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关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网络式运行 识别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GB 46750—2025）有关要求，现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网络式运行识别要求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运行识别接收系统

民航局通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开展网络式运行识别信息接收与处理工作。

二、运行识别发送要求

（一）新生产无人机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以下简称“无人机”）生产厂家应确保其生产、销售的无人机具备

运行识别发送功能且技术规范完全符合 GB 46750—2025 的要求。运行识别信息由无人机直接向 UOM 发送，无人机应在依靠自身动力飞行的全过程中保持运行识别信息的自动持续发送，且不应具备关闭发送的功能。

（二）存量无人机

对于 2026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销售的无人机，生产厂家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升级改造：

1. 对于具备固件升级条件的无人机，生产厂家应当主动公布固件升级服务方案，做好升级工作。

2. 对于不具备固件升级条件的无人机，生产厂家应当主动公布加装运行识别模块服务方案，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通过对其生产的无人机加装运行识别模块满足 GB 46750—2025 中 5.1.1、5.1.2、5.1.3、5.1.4、5.1.6 a)、5.1.8、5.1.9、5.1.10、5.2、6.1 和 6.2 的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3. 运行识别模块生产厂家应确保其产品具备录入 GB 46750—2025 要求的实名登记标志、运行类别等相关信息的功能。运行人在使用加装运行识别模块的无人机时应录入其实名登记标志、无人机运行类别等信息。

4. 运行识别模块生产厂家应确保其产品满足以下“拆下即失效”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运行识别模块拆卸后，无人机机身应留存拆卸痕迹；

（2）运行识别模块拆卸后，运行识别模块立即失效，无人机与该运行识别模块自动解除绑定；

（3）运行识别模块拆卸并解绑后，应实时将解绑信息报送至

UOM。

5. 运行人应配合生产厂家完成改造升级，否则将影响飞行活动实施。

三、系统对接

无人机生产厂家应主动开展与 UOM 对接联调与验证工作，以实现网络式运行识别信息的报送。具体对接要求可通过 UOM “运行管理—运行识别信息报送” 查看。对于 GB 46750—2025 发布之前已经向 UOM 报送飞行动态数据的无人机型号，按照对接要求完成适配改造后开展系统对接。

四、完成系统对接的无人机型号公布

民航局将在 UOM 首页“运行识别信息报送查询”栏目中，对已完成系统对接的无人机型号予以公布并动态更新，未实现对接的设备型号将影响飞行活动实施。

五、对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UOM 网址：<https://uom.caac.gov.cn>。联系人：民航局信息中心 田东东、张晔，联系电话：010—64092597。

特此公告。

附加：无人机网络式运行识别模块要求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无人机网络式运行识别模块要求

1. 依据和适用范围

依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GB 46750—2025）9标准的实施相关要求制定。本要求适用于2026年5月1日之前已销售的且无法通过固件或硬件升级方式使其符合GB 46750—2025相关要求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下简称无人机）及其生产厂家。

2. 基本要求

无人机生产厂家针对所生产的每个不具备运行识别发送功能的无人机型号应指定网络式运行识别模块（以下简称模块）厂家及型号，并主动公布加装运行识别模块服务方案指导并协助无人机用户完成模块加装，以满足在过渡期内的网络式运行识别发送的相关要求。

3. 辅助功能要求

●模块应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GB 46750—2025）所规定的网络式运行识别发送的相关要求。此外，模块应针对其安装、使用和管理提供相应的辅助功能：

●模块应当易于安装，并具备防拆除能力。安装之后，在遇到外力强行拆除后应当持续发送告警信息，且确保拆除后模块无法再次使用。

●模块应当以醒目方式提示用户当前是否具备正常报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声音或外观改变等，使其在不具备正常报送能力时容易被观察到。

●模块应当对阻止其正常报送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防范能力，如关闭报送功能的行为等。

●模块应当配套提供专用手机应用程序（APP），帮助用户对模块进行设备管理、数据输入、删除、固件升级等操作。

●模块应当允许用户输入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识别相关信息，并确保用户输入的信息与 UOM 中的信息一致。

4. 安装要求

用户获取的模块初始状态应当为未激活状态，完成安装后才能激活。安装过程应至少包含物理安装和数字绑定两个步骤。

4.1 物理安装

●物理安装是指将模块固定到无人机表面，使其能在不影响航空器安全飞行的情况下合规报送相关运行识别信息的过程。

●物理安装应当参照无人机生产厂家的指导进行。

●应当确保安装牢固且难以拆除。

●应当确保不影响无人机的安全使用，避免干扰无人机的导航、通信系统，并避开螺旋桨气流干扰、天线和其它敏感组件。

●安装后，应当将无人机实名登记标志与模块序列号同框清晰拍照，以便作为物理安装信息在模块报送的备案时使用。

4.2 数字绑定

●数字绑定是指修改模块内部所储存的无人机唯一产品识别码、实名登记标志以及分类等身份信息，使其报送内容符合 GB 46750—2025 相关要求的过程。

●数字绑定通过模块生产厂家提供的手机 APP 等方式完成。

●应当防止模块中输入的无人机唯一产品识别码与实名登记标志不匹配。

●数字绑定过程应当防止无人机用户将虚假的或其他的无人机唯一产品识别码、实名登记标志输入模块。

●数字绑定过程应当防止同一架无人机与多个模块形成绑定。

●完成物理安装和数字绑定后，模块应自动激活。

5. 模块报送的备案

●无人机生产厂家应当在用户完成物理安装、数字绑定并激活后，将其物理安装和数字绑定相关信息备案到 UOM。

●备案原则上在用户完成数字绑定后 48 小时内完成。

●在完成模块报送的备案后，用户即可按规定实施飞行活动（物理安装和数字绑定相关信息未备案至 UOM，将影响用户飞行活动实施）。

